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1002號

原　　告　劉典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正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㈠請原告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慰撫金之參考。

㈡提出被告楊正雄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㈢兩造間完整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之相關紀錄〈應按日期依序排列，最好有顯示日期〉)。另該對話是否在群組內或兩人間之對話？

三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(免附戶籍謄本)，以利寄送被告(以上提交寄送予被告之書證繕本部分，有關涉及原告個人身份證號、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，請自行塗抹遮蔽部分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1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